

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辉县市公安局

证件号码：11410782005545675F

住所：辉县市共城大道 199 号

乙方：新乡市广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700MA9LW0G84D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号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汽车一事，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汽车详情及价款

经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共计叁种型号，具体如下：

1、品牌：郑州日产，型号：锐骐六 PRO 四驱自动档汽油长货箱，数量：10台，标的汽车每车单价为人民币 1135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含喷涂警用标志，加装警灯费用）

2、品牌：广汽传祺，型号：E8 荣耀系列荣耀版，数量：1 台，标的汽车每车单价为人民币 16848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含喷涂警用标志，加装警灯费用）

3、品牌：一汽大众，型号：揽巡众享款四驱自动档，数量：1 台，标的汽车每车单价为人民币 2385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含喷涂警用标志，加装警灯费用）

4、甲方购买上述型号车辆共计 12 台，总价款为人民币 154198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第二条 乙方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 元（¥ / ）。

2、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后，凭发票、合同、验收报告、支付申请等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新乡市广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市分行道清路支行

账 号：1704220619100025882

第三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2025年12月8日前。

2、交车地点：辉县市公安局。

3、交车方式：☐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

4、标的汽车交接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附件一）。

甲方应对标的汽车的品种、型号、配置、外观、内饰、颜色、数量、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物品、文件资料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如甲方未当场书面提出异议即视为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

5、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品、文件资料，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即为该车辆已经正式交付甲方。

6、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车辆交接后，甲方如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代办保险等服务的，甲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另行协商确定）。

8、在乙方开具机动车发票后，甲方须于法定期限内办结缴交购置税、车辆上牌等事宜。如因甲方逾期办理产生的滞纳金、关单丢失、政府部门操作系统变更或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办理上牌手续等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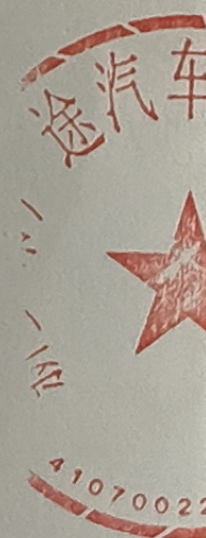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质量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产品标准。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注册登记条件的规定。

第五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



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家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因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甲方随车保修手册的约定执行。

3、本合同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家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验收接车，视为甲方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但甲方有证据证明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外。

3、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并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战争等等。

2、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3、甲、乙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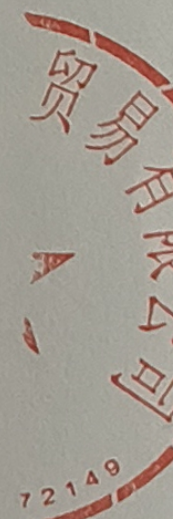
4、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5、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等各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



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约地址：辉县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